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八、发行人的章程.....	5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十五、结论意见.....	6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闽理非诉字(2024)第2023163-05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0月8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因发行人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所述的报告期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亦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

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星云	指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星云电子	指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贸易	指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	指	星云国际有限公司 (Nebul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星度邦	指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德星云检测	指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欧洲星云	指	星云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慕尼黑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加州星云	指	星云电子有限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车快充	指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40% 的股权
宝诚精密	指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宝诚精密注册资本从 3,636.36 万元减至 2,436.36 万元，福州兴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6.42%
金木吉	指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州兴星之参股企业，福州兴星持有其 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福建碳路	指	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的该公司 2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转让过户给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深圳富兰	指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兴星持有其 1.6349%的股权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2024 年 4 月 9 日时代星云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至 42,195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48%
星云智慧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的参股公司
北京星云	指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 4%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参股公司(星云智慧的持股比例为 4%)
智慧投资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系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充电猫	指	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软件	指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招行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农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邮储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行宁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建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合志谊岑	指	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6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储能 PCS、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工商业 PCS、电网侧 PCS 等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553号、致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审字(2023)第351A013208号、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3046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3046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对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

账户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783,896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注 1)	22,124,190	14.97%
2	刘作斌(注 1)	16,782,152	11.36%
3	江美珠	16,552,934	11.20%
4	汤平	10,924,137	7.39%
5	杨一斌(注 2)	1,652,776	1.12%
6	陈健	846,700	0.57%
7	阙胜琪	803,500	0.54%
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 2	704,200	0.48%
9	林小明	550,000	0.37%
10	张爱兰	497,702	0.34%
合 计		71,438,291	48.34%

(注：1. 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杨一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0,6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2,776 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06,3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6.33%，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24 年 10 月 8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24年10月8日)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过变动,也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的行为。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有财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有财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刘作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刘作斌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4年6月30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股份持有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30,000	2023.12.27	2024.12.26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7,000	2024.02.06	2024.12.2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140,000	2023.12.27	2024.12.26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0,000	2024.02.06	2024.12.26
合 计		15,795,384	-	-

上述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55,985.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6,126.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包括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振峰	吴振峰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职务，其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人
2	林晖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
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重庆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5	南京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6	北京星云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7	星云首聚(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8	北京星云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另一股东北京从物元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	贵州省充电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另一股东贵州奶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0	星股时代(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6%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股东广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中股电筹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空原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福建星空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该公司股东广东中股电筹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1	广州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12	深圳市福星立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系上海九润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九润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13	泉州星期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系星期待(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北京星期待商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系福州星期待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襄阳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6	青岛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7	天津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烟台星云智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9	星云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系智慧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20	济南时星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1	石家庄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2	星云智慧(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3	江苏玖通锐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系上海九润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上海九润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二)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采购商品	31,328,810.88
宝诚精密	采购商品	8,511,088.57
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73.2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300.00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销售商品	23,282,515.85
车快充	销售商品等	13,008.85
宝诚精密	提供服务	23,750.0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645,139.81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2,839,243.70

3.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作斌、许龙飞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1850 元/股调整为 55.1750 元/股。根据上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

¹ 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共计 38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19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因该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2,325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5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其中包括：(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刘作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龙飞（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慈全（副总经理）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各 3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吴振峰（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4. 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1 层、5#楼和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4#楼的共计 120.3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用途为商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609.60 元（含税价），承租方按月支付租金；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出租方）与星云软件（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5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星云软件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15,600 元（含税价），星云软件按月支付租金；星云软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3)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

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1,038.8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1,16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4) 发行人（出租方）与星云软件（承租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A 栋 2、3、4 层的 5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星云软件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15,600 元（含税价），星云软件按月支付租金；星云软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A 栋 2、3、4 层的 1,038.8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1,16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24 年 1-6 月	2,412,776.35

6. 受让商标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星云软件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星云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50233882 号的“**星云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至公司名下。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元)	2023.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时代星云	15,229,008.48	15,648,715.22
应收账款	车快充	333,994.00	333,994.00
应收账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209,190.00	2,937,192.85

项目	关联方	2024. 06. 30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宝诚精密	66, 191. 75	60, 966. 25
合同资产	时代星云	2, 594, 067. 40	1, 198, 005. 20
应收款项融资	时代星云	6, 461, 695. 10	896, 298. 60
其他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30, 587.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时代星云	5, 154, 351. 30	5, 013, 510. 40
长期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90, 532. 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48, 459. 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06. 30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预收账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46, 764. 60	-
合同负债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124, 050. 11	-
应付账款	时代星云	3, 136, 408. 06	10, 887, 063. 19
应付账款	宝诚精密	6, 936, 193. 22	3, 350, 776. 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白、郑守光和郭睿峥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于 2024 年 8 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前述第 1 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第 2 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第 4 类“关联租赁”、第 6 类“受让商标”关联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下表 1）；前述第 3 类“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前述第 5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2）。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采购充电服务等、向车快充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宝诚精密采购及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 2: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1	2021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	2021年4月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	2022年11月至报告期末财务总监(吴振峰 ²)薪酬	2022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经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² 注：吴振峰已于2024年5月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职务。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三款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

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原拥有 1 件名称为“机柜”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14 3 0088203.1，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一览表》第 392 项），该外观设计专利因专利权期限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届满而终止失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之“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发行人拥有的 1 件名称为“星

云单向 LLC 隔离模块软件 V1.0”（登记号：2024SR04211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发行人已将该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由“星云单向 LLC 隔离模块软件 V1.0”变更为“星云智能直流变换系统 V1.0”（参见下表第 1 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见下表第 2-7 项）。上述共计 7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星云智能直流变换系统 V1.0	2024SR0421151	软著登字第 12825024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24245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通信网关控制系统 V1.0	2024SR0831276	软著登字第 1323514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电池测试工步识别系统 V1.0	2024SR0831689	软著登字第 13235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电池充放电测试接续系统 V1.0	2024SR0833122	软著登字第 132369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锂电池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833147	软著登字第 132370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星度邦	数控机床生产数据集成与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21665	软著登字第 132255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星度邦	星度邦机械零配件智能化设计系统 V1.0	2024SR0822942	软著登字第 132268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业务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取得 1 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D33540456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 2029. 06. 16	2024. 06. 17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具备按照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载明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从事建筑业施工劳务作业的合法资格。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 1 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许可机关
发行人	4-5-00071-2024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4. 08. 15 -2030. 08. 14	2024. 08. 15	国家能源局 福建监管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具备按照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载明的许可类别和等级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合法资格。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智能装配生产线、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激光器、全自动贴片机、示波器、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全自动光学锡膏厚度检测仪、2D 激光焊接振镜及控制系统、高低温箱、LCR 数字电桥、电流探头、仿真器、精密线性大功率直流稳压电源、可调试直流稳压电源、空压机、内阻仪、示波器、数字万用表、万用表、电池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制或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的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出租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将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等 251 台设备出租给福建星云检测，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限届满，在福建星云检测按时足额支付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为 1 元。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发行人（担保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编号：CM74ZZ2202233226-B1），三方同意释放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租赁物（包括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星云动力电池组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 18 台设备），该等释放的租赁物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释放完成后，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是合法有效的，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所述的房屋出租情况中，第 1、2 项（共 2 处）房屋出租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此外，发行人增加 2 处房屋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星云软件	福州市马尾区石 狮路6号A栋2、3、 4层	520 平方米	月租金 15,60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6.01 -2026.05.31
2	发行人	充电猫	福州市马尾区石 狮路6号A栋2、3、 4层	1,038.82 平方米	月租金 31,164.6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6.01 -2026.05.31

经核查，发行人是上述 2 项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B.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房屋及土地租赁”之“B. 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中，第 4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终止）；第 58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1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终止），并由租赁双方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1 项）；第 19、23、43、79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 4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2-5 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B. 房屋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5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该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6 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B. 房屋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29、38 项（共 2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40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终止）；第 25、28、35、36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 4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7-10 项）；第 39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并由发行人和颜帮丽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11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增 28 处房屋租赁。上述新增或续租房屋租赁共计 39 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18 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1) 第 3、5、6、11、21、23-29、38、39 项（共 14 处）是由发行人或其分

公司、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持有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是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9900789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05)第 MD000186 号）。根据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与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的《委托管理书》和《委托管理授权书》，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证书项下的土地及房产授权委托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出租并管理相关物业。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

(3)第 2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7-2-10000 号）。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的“西安研祥城市广场项目”整体出租给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并同意由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招商。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出租该房屋。

(4)第 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该公司提供了该处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出租房屋是在出租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目前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租赁合同是有效的，该出租方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第 13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地产权证》（证号：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35276 号）。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出租给重庆泽之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进行转租或分租。重庆泽之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又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

的房屋出租给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并同意其进行转租或分租。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21 处房屋租赁（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中的第 4、7-10、14-20、22、30-37 项）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第 4、7、9、10、15、16、20、22、30-3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述 15 处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5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15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 1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姚展）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拥有所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也未能提供授权委托书林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处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宁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第 17、1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第 3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所出租房屋的《高新花园还建房入住协议》，上述 5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

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核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所列 39 处租赁房屋中，有 11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1-4、7、12、15、16、22、24、25 项）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 28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5、6、8-11、13、14、17-21、23、26-39 项）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但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商品房屋租赁，房屋承租方（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等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使用，故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 购销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第 2、3、4、7、8、9、11、12、13、15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27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购销合同〉取消协议》予以解除并取消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所述的 8 项新增购销合同中，第 5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所述的 4 项新增购销合同中，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3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附件 1》予以解除并取消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所述的 8 项新增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重大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名称及编号	采购或销售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平高清能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NEZH20240075	液冷中压储能系统	169,400,000	2024.06.25

2. 框架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3 份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中，第 2 份框架采购合同的第 10、11 项订单已履行完毕，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余订单(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2 份新增订单)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1 份新增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

3. 服务承包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服务承包合同”中，第 1 份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且已履行完毕；第 8 份合同的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合同通道数变更为 896 通道，并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120,532,908.58 元（参见下表第 1 项），该份服务承包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余 8 份服务承包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还新增 1 份服务承包合同（参见下表第 2 项）。上述共计 2 份服务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协议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宁德星云检测	《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编号：MA-0000001667-CATL-2021）、《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编号：CATL-ND-SRC-I-2024050041155）	120,532,908.58	2021.03.30、 2024.06.01	2021.02.15 -2026.02.14
2	宁德时代	福建星云检测	《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编号：CATL-ND-SRC-I-2024050041130）	11,562,600	2024.06.01	2024.04.01 -2025.04.3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 2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1 项合同仍在履行中。

5. 租赁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5 项“租赁合同”中，第(1)项租赁合同的租赁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解除，发行人（承租方）应支付租金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第(2)项租赁合同的租赁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解除，发行人（承租方）应支付租金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第(3)项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租赁合同”中所述的 1 份房屋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份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租方）与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福州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租赁合同》（编号：创兴园租字 2024 第 001 号），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1 号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 1 号楼 1、2、3 层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14,345.8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企业总部办公、研发、创新孵化、生产制造；双方约定该房屋的月租金合计为 219,383.14 元（含税），发行人按月支付租金；出租方同意给予发行人三个月的装修免租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租金；租赁期间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费、煤气/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38,766.28 元；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发行人腾退房屋 15 个工作日后，在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无其他违约行为需要承担且无可能导致出租方承担责任的事项后，出租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6. 银行融资类合同

A. 授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A. 授信协议”中，第 2、12、13 项授信协议（编号分别为：2022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且该 3 份协议已到期终止；第 7、8 项授信协议（编号分别为：(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限虽已届满，但该 2 份授信协议项下的部分具体业务合同仍在履行中，故该 2 份授信协议视为仍在履行中（参见下表第 6、7 项）；第 11 项授信协议的签约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参见下表第 10 项），对原授信额度合同中的承兑手续费及敞口风险管理费条款进行了修订。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注1)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022年进出银 闽授信字 A011 号	20,000	2020.01.08 -2025.12.30	发行人提供房产、 土地使用权、机器 设备抵押及专利 权质押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 福州分行	CN11037001252 -220110	9,000	自2022年6 月16日起至 该银行通知 中止或取消 授信之日止	无担保
3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5,000	2023.01.10 -2026.01.10	无担保
4	星度邦 (注2)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GSHT2022030798	800	2022.03.10 -2025.03.10	发行人提供保证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42、 授 MJ2023042 补 1	30,000	2023.05.22 -2025.03.28	发行人提供票据 质押，质押最高本 金限额为 1 亿元
6	发行人 (注3)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7	发行人 (注3)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1 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8	福建星云 检测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19	6,000	2023.05.22 -2024.07.18	发行人提供保证
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2023年建闽自贸榕南 授信 03 号	8,000	2023.08.16 -2024.08.16	无担保
10	发行人 (注4)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综授额字 第 000072 号、(2023) 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01	12,000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为该合同 约定的银行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 证、保函业务提供 保证金质押
11	发行人	海峡银行 福州台江支行	104551000020230023	6,000	2023.08.22 -2024.08.22	无担保
12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0610202308159310	10,000	2023.09.05 -2025.09.05	无担保
13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2023年信字 第 A03-9011 号	10,000	2023.12.22 -2025.12.21	发行人提供土地 使用权、房产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4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3 年信字 第 A03-9012 号	3,000	2024.01.26 -2026.01.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15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3 年信字 第 A03-9013 号	3,000	2024.01.26 -2026.01.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16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自贸区星云电 子综 202309、闽交银自 贸区星云补充 202403	25,714	2023.11.09 -2024.08.28	无担保
17	发行人 (注 5)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	2023.12.26 -2024.12.25	无担保
18	发行人 (注 5)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商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商 业承兑汇票 保证贴现额 度)	2023.12.26 -2024.12.25	无担保
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FJ1102024040	8,000	2024.03.20 -2025.03.12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20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1,000	2023.11.13 -2026.11.13	发行人提供保证

(注: 1. 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曾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0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01 号, 以下简称原协议),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2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11 号, 以下简称新协议), 原协议被新协议所替代, 且原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纳入新协议项下, 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度邦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借据》《贷款出账凭证》等材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星度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对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其中,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15,000 万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敞口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敞口额度是指综合授信额度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低风险类质押物后的额度。4.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3) 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 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200 万元。5.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该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根据该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 N 商字 20231208 第 001 号），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额度 20,000 万元。）

B.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B. 借款合同”中，第 3、4、12、13、14、50、51、57、58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份借款合同（参见下表第 50-59 项）。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19114869	70,000,000 (注 1)	2020.01.14 -2025.12.26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2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20110365	130,000,000 (注 2)	2020.04.21 -2025.12.26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61757	17,989,158.09	2023.07.13 -2024.07.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89901	17,5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189913	25,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16,000,000	2023.09.14 -2024.09.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3 号 202300222440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289	17,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9,990,000	2023.09.13 -2024.09.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A	20,000,000(分 期提款、还 款)(注3)	2023.09.22 -2024.10.22	浮动利率	无担保
1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546	16,000,000	2023.10.13 -2024.10.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875	16,000,000	2023.11.13 -2024.11.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2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2017	3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252982	16,000,000	2023.10.13 -2024.09.2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283766	3,841,654.33	2023.11.13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284228	16,000,000	2023.11.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287011	945,010	2023.11.16 -2024.10.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7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300318847	17,000,000	2023.12.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39548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39552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20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61468	16,000,000	2024.03.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1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6,880,000	2023.10.31 -2024.10.3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2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3,000,000	2023.12.07 -2024.11.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3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09-01	20,000,000	2023.11.09 -2024.11.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4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30-01	8,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5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40229-1	20,000,000	2024.02.29 -2024.12.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6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7784900001	20,000,000	2023.11.14 -2024.11.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7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3	16,000,000	2023.11.14 -2024.11.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8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4	16,000,000	2023.12.13 -2024.12.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9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5	16,000,000	2024.01.12 -2025.01.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6	12,000,000	2024.02.05 -2025.02.0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2	20,000,000	2023.11.17 -2024.11.1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3	19,000,000	2023.12.08 -2024.12.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3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2	24,340,000	2024.01.16 -2025.01.16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4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3	5,000,000	2024.01.19 -2024.11.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7	13,000,000	2024.01.19 -2024.10.0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6	发行人	厦门银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000,000	2023.12.06	浮动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福州分行	20231206	(注 4)	-2025. 01. 06 (分期还款)		
37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28	6, 827, 868. 79 (注 5)	2023. 12. 28 -2025. 01. 28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38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C	20, 000, 000 (注 6)	2023. 12. 14 -2025. 01. 14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3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4N003	10, 000, 000	2024. 03. 27 -2025. 04. 27	浮动利率	无担保
40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12291045522	30, 000, 000	2023. 12. 29 -2024. 12. 29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41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1121656311	20, 000, 000	2024. 01. 15 -2025. 01. 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42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2061432199	20, 000, 000	2024. 02. 06 -2025. 02. 06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43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141118217	10, 000, 000	2024. 03. 14 -2025. 03. 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44	发行人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贷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30, 000, 000	2024. 01. 26 -2025. 01. 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45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211402045	1, 271, 772. 96	2024. 03. 21 -2025. 03. 21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46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127	1, 813, 116. 81	2023. 11. 27 -2024. 11. 27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47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128	1, 288, 047. 42	2023. 11. 28 -2024. 11. 28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48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214	2,111,095.60	2023.12.14 -2024.12.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49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40115	3,797,056.94	2024.01.15 -2025.01.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403SY 1563437900001	15,000,000	2024.06.14 -2025.02.2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81141	17,000,000	2024.04.09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2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4121521488	1,332,414.84	2024.04.15 -2025.04.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3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4181414071	3,659,392.32	2024.04.19 -2025.04.18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4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5141442167	2,495,348.23	2024.05.14 -2025.05.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5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5290927086	3,682,566.04	2024.05.29 -2025.05.29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6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6131717599	5,322,130.34	2024.06.14 -2025.06.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7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4121445379	1,967,655.06	2024.04.15 -2025.04.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8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5141524036	2,040,353.49	2024.05.14 -2025.05.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9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6131743132	2,381,513.87	2024.06.14 -2025.06.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注：1.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19114869)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2,100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900万元。2.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20110365)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3,726,893.75元。3.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A)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4. 根据发行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交的《借款业务申请书》(编号：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06)及《厦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约定还款5万元,该笔借款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5.根据发行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交的《借款业务申请书》(编号:DGSX2023011106借20231228)及《厦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约定还款5万元,该笔借款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777,868.79元。6.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C)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

C. 质押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第(2)、(3)、(4)项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第(1)项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第(1)、(3)项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第(2)项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D. 抵押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抵押合同”中,第(1)项《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最高抵字第A04-0016号)已履行完毕,其余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抵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第(2)、(3)项担保书已履行完毕,第(1)项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1份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3份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仍在履行中。

F. 担保合作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担保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担保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

G.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8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5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18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均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第(1)、(3)、(4)、(10)、(11)、(14)、(15)项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已履行完毕,其余的9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3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票人)与邮储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2024年4月22日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500112024142333),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开具的121张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37,873,501.1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9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20%于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前10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

(2)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000072号)及发行人出具的2份《银行承

兑汇票申请书》，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缴纳保证金，并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0,561,868.4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26	6,839,165.93	2024.04.02	2024.10.02
2	发行人	15	3,722,702.50	2024.04.03	2024.10.03

H. 信用证业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5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4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仍在履行中。

I.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第(1)、(2)项业务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第(3)项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1 份业务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2 份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 1 份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买方)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买方保理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闽星云快保 202406)，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买方保理银行申请办理快易付业务，在发行人通过承诺付款方式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的前提下，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发行人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买方保理银行基于发行人的申请核定发行人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卖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融资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双方同意，编号为闽交银自贸区星云电

子综 202309 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闽交银自贸区星云补充 202403 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项下的授信余额之和不超过 18,000 万元。

7. 其他重大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7 项“其他重大合同”中，第(3)项合同的相关方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发行人（担保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编号：CM74ZZ2202233226-B1），协议约定，三方同意释放《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项下的部分租赁物（包括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星云动力电池组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 18 台设备），该等释放的租赁物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释放完成后，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发行人继续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福建星云检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7 项“其他重大合同”中所述的第(1)、(2)、(4)项合同仍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第七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2,415.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1,982.19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为3,259.24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4,454,862.02
2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押金	1,936,687.75
3	厦门路迅电控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1,913,070.00
4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代付水电费等	1,874,618.16
5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160,793.10
合 计		11,340,031.03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付股权转让款	22,571,010.00
2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运费	970,502.21
3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洁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	835,284.33
4	公司已收到的保险理赔款中待支付的设备维修费	775,599.07
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租赁押金	697,152.17
合 计		25,849,547.7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章程

(一)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章程》中的“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别修改为“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会议的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临时提案、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辞职的生效和补选、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和表决、监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出席和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的使用、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释义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上述修改后，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条款，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2024年8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林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202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林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林晖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是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亦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1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或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 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执行税率
星云股份	15%	福建星云检测	25%
昆山分公司(注 1)	15%	福州兴星(注 4)	20%
天津分公司(注 1)	15%	宁德星云检测	25%
东莞分公司(注 1)	15%	星云国际贸易(注 4)	20%
北京分公司(注 2)	15%	星度邦(注 4)	20%
西安分公司(注 3)	15%	四川星云(注 4)	20%
武汉星云(注 4)	20%	宁德星云电子(注 4)	20%
星云智能	25%	-	-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昆山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于2019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 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4. 在 2024 年 1-6 月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该 6 家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1〕2 号）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040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4〕68 号）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500024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等文件。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下同)。因此,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在 2023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4 年 1-6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文件。

(4) 发行人昆山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上述 5 家分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上述各家分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文件。

(5)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并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文件。

(6)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等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同一主体在 2024 年 1-6 月内收到的相同性质的补助金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 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 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	--------------	---------------	-------------	------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24年1-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退税款, 2024年1-6月应退的增值税税款为1,724,616.10元, 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收到退税款563,823元
2	发行人	2024年1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福州市专利奖授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23〕26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4号)	专利奖50,000元
3	发行人	2024年1月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3年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3〕400号)	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资金100,000元
4	发行人	2024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149,006.04元
5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1〕79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70,000元
6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82号)	租赁住房财政奖补资金1,268,000元
7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43号)	增产增效市级奖励资金82,300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8	发行人	2024年4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2021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116号）	福州市2021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500,000元
9	宁德星云检测	2024年3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改东侨委规（2022）3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及附件《关于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侨委办〔2023〕13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284,600元
10	宁德星云检测	2024年5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考核办法〉的通知》（东侨委办规〔2022〕2号）	2022年标准化厂房奖励资金282,2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2024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美国BMD律师事务所（Brennan, Manna & Diamond, LLC）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星云国际的确认，星云国际在美国密歇根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密歇根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密歇根州的所得税税率为6%。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美国BMD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加州星云的确认，加州星云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

率为 21%，加利福尼亚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8.84%。

3.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欧洲星云在德国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公司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9%，营业税税率按“固定税率 3.5%×城镇稽征率”计算，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三)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州星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德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或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 10 宗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一览表》）中，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第 4、9 项案件（其中第 9 项案件已了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十六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第 3、4、10 项案件（其中第 10 项案件已了结）的相关进展外，第 3、4 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其余 6 宗案件的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第 3、4 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3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铜陵市铜官区人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件，执行标的金额为1,015.10万元（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优车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含税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p>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追加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024年3月19日，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0705执异48号]，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3,000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p> <p>鉴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陵中级法院）已于2023年6月裁定受理奇点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于2024年4月向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的本案债权数额为10,788,093元（包括货款本金10,151,000元、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止的滞纳金637,093元）。</p> <p>截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债权获得清偿，上述债权申报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25%，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4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	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119.40万元（按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优车公司应付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4年3月19日，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0705执异49号]，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3,000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鉴于铜陵中级法院已于2023年6月裁定受理奇点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于2024年4月向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的本案债权数额为1,564,140元（包括货款本金1,194,000元、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止的滞纳金370,140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债权获得清偿，上述债权申报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0.18%，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10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除第9项、第10项共2宗诉讼案件已了结外，其余8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

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宗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仲裁申请人	仲裁被申请人	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厦门市厦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宝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仲裁标的金额为 290.86 万元（按厦宝公司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发行人支付的赔偿金 2,534,517.07 元、保管费 38,646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的迟延支付货款期间导致资金挤占损失 305,444.14 元和律师费 30,000 元之和计算）。	<p>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仲裁委）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厦宝公司申请福州仲裁委对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进行仲裁，福州仲裁委于 2024 年 8 月受理立案〔(2024)榕仲受 2492 号〕。厦宝公司仲裁请求如下：①请求确认厦宝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合同关系；②请求确认发行人向厦宝公司支付赔偿金 2,534,517.07 元及保管费 38,646 元；③请求裁决发行人承担因迟延支付货款期间导致资金挤占损失 305,444.14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④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 30,000 元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的仲裁标的金额为 290.86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34%。该案件仲裁标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该宗仲裁

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宗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共计 9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有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作斌）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三)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审核关注事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 16 项）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82.19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机关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55.64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6.2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其他税费、应收退货成本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59.6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 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深圳市富 兰瓦时技 术有限公 司	2020.02	300.00	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电池及新能源技术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家庭储能 系统等	是	否
杭州金木 吉新能源 科技合伙	2021.08	333.99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	充电桩销 售	是	否

项目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快速充电站等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	325.65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钣金、机柜等	是	否
合计	-	959.64	-	-	-	-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原材料、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投资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8.23万元,系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981.7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 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3,170.29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	智能电站、储能系统等	是	否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 位主营业 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等			
星云智慧 (福建)能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1,679.16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 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 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 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 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 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	充电设施 的运营销 售等	是	否
福州车快 充科技有 限公司	132.26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 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 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快速充电 站等	是	否
合计	4,981.71	-	-	-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参股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上述3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系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预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78.90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合同资产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审核关注事项第17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

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审核关注事项第 20 项）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 21 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构成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也无权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本所律师系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4年10月9日

附表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方法	第 6872910 号	ZL 2021 1 0794988.3	2024.04.05	2021.07.14 -2041.07.13	申请取得	无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电池配对修复方法及系统	第 7048207 号	ZL 2019 1 0589817.X	2024.05.31	2019.07.02 -2039.07.01	申请取得	无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测试安全保护装置	第 7127801 号	ZL 2021 1 1338323.8	2024.06.21	2021.11.12 -2041.11.11	申请取得	无
4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吊具	第 6916152 号	ZL 2019 1 0414070.4	2024.04.16	2019.05.17 -2039.05.16	申请取得	无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体等离子清洗涂胶系统	第 20679761 号	ZL 2023 2 2201570.4	2024.04.02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桩用电池支架	第 20685780 号	ZL 2023 2 2332435.3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采集系统	第 20689073 号	ZL 2023 2 1809144.2	2024.04.02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卷线机推线装置	第 20691349 号	ZL 2023 2 2327069.2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拘束装置	第 20695766 号	ZL 2023 2 2327077.7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纹波电流发生装置	第 20867592 号	ZL 2023 2 2325332.4	2024.05.03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感的独立风道散热装置	第 20980667 号	ZL 2023 2 0307230.7	2024.05.24	2023.02.24 -2033.02.23	申请取得	无
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锂电池分容设备	第 20996894 号	ZL 2023 2 0309741.2	2024.05.28	2023.02.24 -2033.02.23	申请取得	无
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池检测分选设备	第 20720806 号	ZL 2023 2 2202252.X	2024.04.0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选择焊治具回流装置	第 20730103 号	ZL 2023 2 2469252.6	2024.04.09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倾角和间距可调的测试工装	第 20771683 号	ZL 2023 2 2469623.0	2024.04.16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化成负压模组	第 20772627 号	ZL 2023 2 2469634.9	2024.04.16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7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测试回路检测装置	第 20876384 号	ZL 2023 2 2469644.2	2024.05.03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8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气密测试装置	第 20876820 号	ZL 2023 2 2467813.9	2024.05.03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9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模组多通道测试系统	第 20901587 号	ZL 2023 2 2467803.5	2024.05.07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20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 EOL 和 DCR 测试切换系统	第 20940816 号	ZL 2023 2 2325364.4	2024.05.14	2023.08.29 -2033.08.28	受让取得	无
2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包上盖搬运吊具	第 21024565 号	ZL 2023 2 2467807.3	2024.05.28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22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	第 20688109 号	ZL 2023 2 2394351.2	2024.04.02	2023.09.05 -2033.09.04	申请取得	无
23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面磨床的切削液过滤装置	第 21136784 号	ZL 2023 2 2394348.0	2024.06.14	2023.09.05 -2033.09.04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第 17-21 项专利是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附表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9号厂房(1#楼)	2,738.36	前一个月为免租期；之后每月租金为83,126元	生产制造仓储及办公使用	2024.07.01 -2027.06.30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2幢1单元10000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A座6楼603号、605号	613.48	第一年租金为338,640.96元；第二年租金为282,200.80元	办公	2024.07.03 -2026.07.02
3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415室	23.70	年租金9,886元	办公	2024.05.26 -2025.05.25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星孝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流炉路11号301、302	300.00	月租金7,000元	居住	2024.05.01 -2025.04.30
5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赵玉芬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大同新村36号楼306室	119.28	月租金3,300元	居住	2024.05.10 -2025.05.09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葛建辉、蒋惠玲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三区4幢一单元1501室	125.00	月租金3,800元	居住	2024.07.01 -2025.07.01
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新桂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5号，共9间房	135.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6.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6,120 元		-2024.09.10
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韩晓霞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荣威大道1号万和城2栋2401室	125.27	月租金 5,000 元	居住	2024.07.01 -2025.06.30
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显鸿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横堤村金港一号小区29栋2单元801室	124.00	月租金 1,900 元	居住	2024.05.01 -2024.08.31
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乐	武汉市汉阳区徐湾社区四季永兴2栋1单元1903室	113.00	月租金 2,800 元	居住	2024.04.09 -2024.07.08
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颜帮丽	重庆市渝北区文慧路8号1幢27-6	89.49	月租金 3,400 元	居住	2024.06.03 -2025.06.02
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1号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1号楼1、2、3层	14,345.81	前三个月免租金，自2024年9月24日起每月租金为219,383.14元	企业总部办公、研发、创新孵化、生产制造	2024.06.24 -2029.06.23
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幢10-2	333.23	月租金 8,950 元	办公	2024.04.11 -2026.04.10
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丽娟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南里2号2梯501室	88.92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5.01 -2024.10.31
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芳芳	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富民路71-6号3间房	90.00	月租金 1,860 元	居住	2024.06.25 -2024.09.24
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妹明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7号	100.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4.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3,100 元		-2024.07.18
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愿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大道5号碧桂园翡翠郡花园4栋303号	113.46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5.13 -2024.11.12
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邹庆恒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元大道2号碧桂园明珠花园10栋805号	116.81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4.26 -2024.10.25
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姚展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碧桂园明珠花园7-104	116.27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4.26 -2024.07.25
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标伟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厚村社区蝉塘三组(金蝉小区)46号楼1单元2楼	120.00	月租金 1,500 元	居住	2024.04.07 -2024.07.06
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钰颖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宜春大道2599号和丰园8栋1层1单元102室	103.95	月租金 1,350 元	居住	2024.04.04 -2024.07.03
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庭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四杨家27号202室	15.00	月租金 600 元	居住	2024.05.18 -2024.08.18
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龙	衢州市印象东城小区4幢1单元1201室	121.85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20 -2024.09.19
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林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20号第D-2幢第夹层	87.68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09.01
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林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20号第D-2幢第2层	87.68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09.01
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珩	重庆市铜梁县蒲吕镇双石街66号2-4-4	119.13	月租金	居住	2024.06.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2,600元		-2024.11.30
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明菊	贵阳市花溪区贵安大道中41号星月社区13号楼(13)2单元6层1号	127.36	月租金 1,600元	居住	2024.04.21 -2024.07.20
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丛少兰	烟台市开发区秦山路7号澎湖山庄28号楼1单元201号	119.24	月租金 2,770元	居住	2024.05.23 -2024.11.22
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炜	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9549号劝学里花园4号楼2-702	119.37	月租金 2,100元	居住	2024.04.15 -2024.07.14
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明	洛阳市兰台嘉苑46号楼2单元1903室	120.00	月租金 2,200元	居住	2024.06.01 -2024.11.30
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毛振川	洛阳市兰台嘉苑27号楼2单元101室	120.00	月租金 2,200元	居住	2024.06.01 -2024.11.30
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石松路	洛阳市兰台嘉苑21号楼1单元803室	120.00	月租金 2,000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彦奎	洛阳市兰台嘉苑7-1-101	120.00	月租金 2,000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飞	洛阳市兰台嘉苑23-01-403	120.00	月租金 1,900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爱荣	洛阳市兰台嘉苑32-01-1103	120.00	月租金 1,900元	居住	2024.06.15 -2024.12.14
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牛素彩	洛阳市兰台嘉苑西区5-1-403	120.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6.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1,900 元		-2024.12.15
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洪梦娇	荆门市掇刀区高新花园 7 栋 1401 室	107.00	月租金 2,500 元	居住	2024.04.20 -2025.04.19
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洪建业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翠湖工业大道 11 号 3 栋 712	76.00	月租金 3,750 元	居住	2024.06.04 -2024.12.03
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温悦彤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翠湖工业大道 11 号 1 栋 415	63.9229	月租金 3,350 元	居住	2024.06.20 -2024.12.19